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延期；(iv)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v)復牌指引；(vi)季度更新；(v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viii)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ix)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在HCCW57/2021一案中頒令清盤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買賣後，董事會仍然有效控制本公司仍在運營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保留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光纖服務**」）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光纖服務領域積累的業務聯繫，於2021年期間，本集團在泰國設立了新的光纖服務運營中心，為泰國的客戶提供服務，並且已經與泰國客戶簽訂了一些具有約束力的光纖服務協議。本集團亦積極將業務覆蓋面拓展至香港，並正籌建香港業務，以推動本集團光纖服務業務在不同地區的可持續發展。

經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後，董事會已實施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裁撤冗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精簡其資產、業務及企業架構的機會，藉以籌集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最新進展。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採取措施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一直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復牌指引之任何最新進展。

##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 重組建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所披露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先生（「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訂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相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信託銀行帳戶」）內。首批貸款5,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及貸款餘額5,000,000港元將由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傳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初稿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初稿後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 有關清盤程序之更新資料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與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聯繫，以了解本公司的債務狀況，並要求就本公司的債務提供證明文件，並審閱該有關文件（如有）。

##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有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各自完成。由於需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計，將繼續延遲落實及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將就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日期以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日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另行公佈更新資料。

## 根據收購守則3.7每月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所披露訂立框架協議之公告，就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訂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iii)資本重組。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姜先生及潛在投資者就正式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認購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中，及框架協議各方之間概無就重組的目的和有關的實施而訂立任何最終或具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切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警告：

正式協議未必會獲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最終的正式協議，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仍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條件獲豁免）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對自身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該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及吳函璞女士。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網址：[www.chinauton.com.hk](http://www.chinauton.com.hk)